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CB(1)717/15-16(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7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ITLO/2/2/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

政府擬落實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協定》內有關亞投行及其職員所享有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本函附上有關資料文件，以供委員察閱。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政府樂意以書面或在相關會議回答任何疑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玄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ung Yan-sen', written over a light blue circular stamp.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落實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其職員根據亞投行《協定》中所享有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意向。

背景

2. 亞投行是一間新成立的多邊金融機構，為基礎設施發展和亞洲區域互聯互通提供金融支援。亞投行旨在促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創造財富，及投資在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行業，加強亞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通過與其他多邊和雙邊發展機構合作，亞投行將促進區域合作和夥伴關係，以應對各種發展的挑戰。

3. 為達致以上目的，亞投行會利用其本身可支配的資金為有關發展提供融資。該行亦會鼓勵私營資本參與投資有利於區域經濟發展的項目、企業和活動。亞投行已於2016年1月16日宣布開始運行。

協定的落實

4. 《協定》第44條至第52條訂明，為使亞投行能有效地實現其宗旨，履行其所擔負的職責，亞投行及其人員享有條款內所規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協定》第44條第2款明確要求亞投行所有成員必須使以上條款的規定在其境內生效。

5. 在2015年6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了《協定》。該《協定》在2015年11月4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正式批准。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詢問，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表示對於成立亞投行的《協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實施，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異議。按照既定做法，我們需要透過本地立法，以施行《協定》中關乎亞投行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規定。

6. 為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相關的《協定》內關乎亞投行及其人員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政府擬根據《條例》第3條作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令》(命令)。

7. 《協定》內將透過命令落實的相關條文節錄於附件內。是項擬議命令旨在協助中國履行亞投行成員的義務，與香港未來加入亞投行無關。

未來路向

8. 我們擬於2016年第2季將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六年三月

關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

將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

政府擬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作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令》，並宣布下列載於關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協定》內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i) 第44條 (本章目的)

- (1) 為使銀行能有效地實現其宗旨，履行其所擔負的職責，銀行在各成員境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
- (2) 各成員應迅速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本章各項規定在其境內生效，並將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銀行。

(ii) 第45條 (銀行法律地位)

銀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特別是具備以下完整的法律能力：

- (i) 簽訂合同；
- (ii) 取得與處置動產和不動產；
- (iii) 提起和應對法律訴訟；
- (iv) 為實現宗旨和開展活動採取的其他必要或有用的行動。

(iii) 第46條 (司法程序豁免)

- (1) 銀行對一切形式的法律程式均享受豁免，但銀行為籌資而通過借款或其他形式行使的籌資權、債務擔保權、買賣或承銷債券權而引起的案件，或者與銀行行使這些權力有關的案件，銀行不享有豁免。凡屬這類案件，在銀行設有辦公室的國家境內，或在銀行已任命代理人專門接受訴訟傳票或通知的國家境內，或者在已發行或擔保債券的國家境內，可向有充分管轄權的主管法院對銀行提起訴訟。
- (2) 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的各項規定，但任何成員、成員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執行機構、任何直接或間接代表一個成員或成員的機構或單位的實體或個人、任何直接或間接從成員或成員的機構或單位獲得債權的實體或個人，均不得對銀行提起訴訟。成員應採用本協定、銀行的細則及各種規章或與銀行簽訂的合同中可能規定的特別程式，來解決銀行與成員之間的爭端。
- (3) 銀行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地和由何人所持有，在對銀行做出最後裁決之前，均不得施以任何形式的沒收、查封或強制執行。

(iv) 第47條 (資產和檔案的豁免)

- (1) 銀行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地和由何人所持有，均應免于任何行政或司法的搜查、徵用、充公、沒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佔用或禁止贖回。
- (2) 銀行的檔案及屬於銀行或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檔，不論存放於何地和由何人持有，均不得侵犯。

(v) 第48條 (資產免受限制)

在有效實施銀行宗旨和職能所需範圍內，並在遵照本協定規

定的情況下，銀行的一切財產和資產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緩償付的約束。

(vi) 第49條 (通訊特權)

成員給予銀行的官方通訊待遇，應與其給予其他成員的官方通訊待遇相同。

(vii) 第50條 (銀行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的豁免與特權)

銀行的全體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行長、副行長及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包括為銀行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的專家和諮詢顧問，應享有以下豁免和特權：

- (i) 對於其以公務身份從事的行為應享有法律程式的豁免，除非銀行主動放棄此項豁免，且其持有的官方檔、文檔和記錄不可侵犯；
- (ii) 若其不是所在國公民或國民，則其在入境限制、外國人登記要求和國民服役方面享有豁免權，並在外匯管制方面享有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同等級別的代表、官員和職員的同樣的便利；
- (iii) 在差旅期間享受的便利應與該成員給予其他成員同等級別的代表、官員和職員的待遇相同。

(viii) 第 51條 (稅收免除)

- (1) 銀行及其根據本協定擁有的資產、財產、收益、業務和交易，應免除一切稅收和關稅，並應免除銀行繳納、代扣代繳或徵收任何稅收或關稅的義務。
- (2) 對銀行給付董事、副董事、行長、副行長以及其他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包括為銀行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的專家和諮詢顧問的薪資、報酬和費用不予徵稅.....

(3) 對於銀行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與此有關的紅利和利息，不論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徵收任何種類的稅收：

(i) 僅因為此類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發行而加以歧視；
或

(ii) 僅以該項債券或證券的發行、兌付或支付的地點或所使用的貨幣種類，或因銀行設立辦公室或開展業務的地點為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唯一依據而徵稅。

(4) 對於銀行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證券，包括有關的紅利和利息，不論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徵收任何種類的稅收：

(i) 僅因為此類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加以歧視；
或

(ii) 僅以銀行設立辦公室或開展業務的地點為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唯一依據而徵稅。

(ix) 第52條 (放棄豁免)

銀行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情況或事例中，以其認為最有利於銀行的方式和條件，放棄本章賦予其的任何特權、豁免和免稅權。